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2日，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决定对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验收函审，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白银春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打电话征求了上述单位和专家对《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及性质：略
- 2.项目建设内容：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0000万元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并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10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市环审[2018]30号）。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设完成报废汽车拆解线。本项目环保投资约786万元，占总投资10000万元的7.86%，本次年拆解报废汽车3万辆，年回收废旧物质（废钢铁）15万吨。

报废汽车存储区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服务设施，包括门卫、厂区道路、围墙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废旧物资回收线、废旧汽车破碎及废气处理设施、变配电室、综合办公楼暂未建设，所以本次验收定为阶段性验收。通过生产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线设施运行正常。

三、工程变动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现阶段已建成一条报废汽车拆解线，符合环评要求。由于现阶段破碎区域暂未建设，产品所需的废钢破碎粉尘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后 15m 高排气筒未安装。

(2) 废水处理设施

事故池未建设，雨水收集池面积减小

(3) 供暖

由于工业园区集中供暖设施暂未建设，企业采暖暂时使用电采暖。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工程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阶段建设规模较环评阶段减少。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废油液、制冷剂采用密闭抽排，破碎装置设置在车间内，破碎颗粒物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空，措施可行。原来废钢破碎粉尘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后 15m 排空。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废水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报废汽车冲洗废水、车间冲洗水、汽车存储场和道路雨水，含油废水首先经油水分离器回收石油类，再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生活废水：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02m³/d（306m³/a），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油水分离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汽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废物，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经济水平是可以利用的，少部分固体因技术经济原因无法利用，因此，作为固体废物，还有少部分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隔声降噪：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叉车等运输设备、拆解区域的气动扳手、大力剪、举升设备、空压机、破碎区域的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10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除叉车外其他全部设置在车间内。

本工程对其噪声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手段，检测结果表明其控制效果明显。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本工程厂区边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和东侧）和 4a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因此，本项目对其噪声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其他环保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当废水池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底部防渗材料部分区域破损导致池内废水下渗，持续下渗 30d，之后在执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并及时修补），石油类会在废水池附近出现短期的超标现象，但超标区位于厂界内，且及时修补并阻止废水继续入渗的条件下，入渗的石油类通过迁移、弥散等作用，1000d 后区域内无超标现象。非正常状况下入渗的 COD 贡献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由此可见，只要企业对废水严格执行每隔 30d 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并及时修补池底及侧边的破损，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硫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684mg/m³、0.006mg/m³、0.139mg/m³、0.6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

项目现阶段地下水东南侧监测井、南侧监测井监测结果氨氮最大值分别为 0.331mg/L、0.326mg/L，石油类最大值分别为 0.14mg/L、0.06L。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现阶段污水监测结果 pH 为 6.5，悬浮物最大值 17mg/L，氨氮最大值 1.2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 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17.8mg/L，石油类最大值 0.06L。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要求。

(4)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 58.0dB (A)，夜间最大值 50.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 61.6dB (A)，夜间最大值 51.5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 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液、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蓄电池、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含油抹布。废油液、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专用容器密闭盛装，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甘肃朝霞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废电容器、尾气催化器在专用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和回收。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工程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污染防治效果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核查，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建议“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对各类污染物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加以治理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完善固体废物的管理措施、台账等；

(4) 企业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环境风险制定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5) 加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调查报告修改要求

(1) 细化本次验收与环评验收一览表的对对应分析；

(2) 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

九、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吴永平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彬、王军、王瑞浩、胡超

白银昌衍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